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辽财金〔2025〕16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承保机构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各监管分局，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

按照《辽宁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财金规〔2023〕5号）规定，省财政厅聘请中国农科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对省级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在此基础上，以省级承保机构评价得分和市县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基础，分别按 40%、60%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现将 2024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机构名称	省级保险机构评分	市县保险机构评分	保险机构综合评分	评价等级
大家财险	98.1	94.96	96.22	优秀
太保财险	95.4	93.4	94.2	优秀
安华保险	91	94.66	93.2	优秀
人保财险	92.5	93.42	93.05	优秀
阳光财险	90	94.07	92.44	优秀
平安财险	92.3	92.38	92.35	优秀
中华财险	88.5	93.91	91.75	优秀
安盟财险	87.9	93.05	90.99	优秀
大地财险	84.09	94.22	90.17	优秀
永安财险	87.9	90.99	89.75	良好
国寿财险	83.05	88.15	86.11	良好
太平财险	76.04		76.04	合格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部分市县工作滞后,影响了全省进度。在对市县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合中发现,农户调查问卷准确性、真实性偏差较大。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鼓励市县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针对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保险机构应高度重视,对照问题全面查摆,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具体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控,加强对下培训、指导和监督,推动市

县承保机构下沉服务，规范展业经营，加强档案管理，持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效。

附件:辽宁省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金融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9 日